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19002025XS00695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北路（省道段）工程
	项目代码	2309-441900-04-01-301407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东发改虎投审（2024）6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社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3.4657公顷：其中农用地0.0000公顷（耕地0.0000公顷），建设用地3.4657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3.4657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红线图》（A4图幅）一式一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一式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